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2 成立日期	87年6月3日
1.3 核准文號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703201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何啟功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 11557 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1.6 查核日期	107年9月18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康明珠科長、洪雅淨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食藥署主計室葉淑華科長、鄧凱方專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陳怡君科長、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食藥署張連成科長、胡銘浩助理審查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15-7-0	口上面 生) 台上的地址	查核:	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本中心訂有人事規則且每次修正條文內			
	容均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104 年至			
	106 年期間修正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備			
	查同意如下:			
	●衛生福利部 104 年7月 14 日衛部人字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	第 1042200460 號函同意備查;			
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衛部人字			
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	第 1052200676 號函同意備查;	\checkmark		
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7 日衛部人字			
施。	第 1062260096 號函同意備查;			
	●最近一次備查同意函為衛生福利部			
	107年8月24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1120 號函。			
	●另,本中心已依規定於人事規則納入			
	獎金發給規範。			

2.2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 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 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則」第3點相關規定。	本中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董事均為無給職…」。 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 1032261239 號 函及福利部 106年2月13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0167 號函備查同意,符合行政院 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 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	
2.3專任顧問或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中心聘任人員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則」第4點相關規定。 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於每年年初 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 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104年~106 年績效考核結果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00698A 號 函、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0 日衛部人	√	

			1	
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	字第 1062260828A 號函,以及衛生福利			
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	部 107 年 7 月 6 日衛部人字第			
果送本部備查。	1072260932A 號函同意備查。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	本中心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			
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	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			
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	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			
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	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		
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				
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 (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 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中心截至107年8月31日止現有總人數274人(含留職停薪10人)。 2. 本中心現有1人為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	✓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 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 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 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 款事宜。	本中心原有1位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已於107年5月31日於本中心退休,其 任職於本中心期間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並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 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2.7退休(伍、職)再任之教 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 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 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 之薪津。	本中心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且其再任本中心之薪資業已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同意。	✓		
2.8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個月內更換之?超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1. 董事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0099 號函;執行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6085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0331 號函、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3032 號函及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4038 號函。董事長於 105 年初任,當時年齡為 55歲,執行長於 100 年初任,當時年齡為 52歲,2 位初任年齡均未逾 62歲。2. 本屆董事長任期為 105/07/01~	✓		

		108/6/30, 屆滿前未滿 65 歲。		
		本屆執行長任期為 106/01/01~		
		108/12/31, 屆滿前未滿 65 歲。		
		3. 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均未超過所指		
		年齡,故無需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轉		
		報行政院核准。		
2.9 現任官派董(監)		本中心現任董事11人,其中6人由衛生		
事年齡超過62	董事	福利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歲以上人數比率	里尹	官派董事6人中有2人於本屆任期起始	√	
		日年齡超過 62 歲,比率為 33.3%。		
		本中心現任監察人2人,其中1人由衛		
	監事	生福利部遴聘,該名監察人於本屆任期	,	
	一 一一	起始日年齡未超過62歲。官派監察人年	√	
		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為 0%。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	次數是	本中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董事		
否符合規定		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本中心 104 年、105 年、106 年各召開 4	√	
		次董事會,符合章程規定。		

2.11 董(監)事出席		104 年:			
率		(1) 104/03/13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72. 7%			
		(2) 104/03/30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54. 5%			
		(3) 104/07/2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90.9%			
		(4) 104/12/2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董事	72. 7%	✓		
	工 1	105 年:	·		
		(1) 105/03/29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			
		會: 63.6%			
		(2) 105/06/22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			
		會:81.8%			
		(3) 105/07/22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00.0%			
		(4) 105/11/14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0.0%			

	100 %		
	106年:		
	(1) 106/03/28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81.8%		
	(2) 106/07/03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81.8%		
	(3) 106/09/13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72. 7%		
	(4) 106/12/25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72. 7%		
	104年:		
	(1) 104/03/13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100.0%		
	(2) 104/03/30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監事	100.0%	✓	
	(3) 104/07/2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100.0%		
	(4) 104/12/2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100.0%		

105年:
(1) 105/03/29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
會:100.0%
(2) 105/06/22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
會:100.0%
(3) 105/07/22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00.0%
(4) 105/11/14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0.0%
106年:
(1) 106/03/28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00.0%
(2) 106/07/03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00.0%
(3) 106/09/13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00.0%
(4) 106/12/25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00.0%

2.12 董(監)事派任	相空(人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		
作業(本項僅須	規定(含 章程)	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	\checkmark	
針對「捐助基金	早柱)	需填報此情形。		
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				
例或章程規定	上口蚰			
董(監)事應報	本届聘			
行政院遴聘	派情形			
(派)之財團法				
人」填列)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h 11	71 F 1	查核結果		+ 15 21 15 24 1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是,創立基金1,400萬元,以定存方	√		

		查核	結果	+ 12-21-21-22-22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式存放於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每筆定			
	存單金額 100 萬元計 14 筆,存單編			
	號如下:			
	045018934282 \ 045018934355 \			
	045018934428 \ 045018934347 \			
	045018934363 \ 045018934411 \			
	045018934306 \ 045018934396 \			
	045018934371 \ 045018934339 \			
	045018934322 \ 045018934436 \			
	045018934314 • 045018934403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本中心編列預算秉持零基預算之精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	神,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各項工作計			
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	畫,檢討不經濟之支出,並於可籌措	√		
定:	之財源範圍內編列。	v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	本中心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			
之精神,缜密檢討各工作計畫	執行業務,秉持本中心使命與組織章			

		查核	結果	+ 15, at 56, at 58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	程之業務範圍,積極爭取並執行相關			
列之?	業務。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	本中心 105~107 年度預算書均於規			
本部?	定期限内送達在案:			
	(1)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40000959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2)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6 月 28	✓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50003716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3)107年度預算書於106年7月21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60004307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本中心 104~106 年度決算書係按該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	年度預算原列工作計畫或方針,以捐	✓		
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	助章程所訂業務項目分項說明實際			

		查核	結果	± 15, at 50, at 5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項」之規定:	執行成果,期間所執行的各項工作計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	畫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並			
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	達成「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			
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	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			
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之設立目的。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	本中心 104~106 年度決算均於規定			
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	期限内送達在案:			
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	(1)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4			
審計部?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50001961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2)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0	✓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60001996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3)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70002391 號			
	函送衛生福利部。			

		查核	[結果	± 15, at 50, at 5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3.4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	本中心會計制度最新修正於 106 年 7			
形?	月27日藥查會字第1060004424號函			
	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於107年	✓		
	3月14日衛部會字第1072460154號			
	函同意備查。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	是,編列廣告預算用於徵才及與各業			
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	務計畫相關之推廣服務所需費用	✓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辨	等,皆依規定辦理。			
理?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	本中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			
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	錄,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劃分權責,			
當職務分工?	適當職能分工。	\checkmark		
	經費核銷憑證,業依相關管理規定及			
	會計制度辦理。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年份裝訂存放,	√		
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	且依會計制度第8章8.6.03保存與			

h	71 F 11 1 / 15 bit off 15 7/	查核	結果	+ 15 01 1/2 04 1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年限?	銷毀乙節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			
	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截			
	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憑證、簿籍及			
	報表銷毀之情事。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	(1)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			
經費及其情形?	費計 326,954 千元,占總收入			
	99. 72%。			
	(2)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計 385,719 千元,占總收入	✓		
	99. 66%。			
	(3)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計 367,767 千元,占總收入			
	99. 30% °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	是,本中心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			
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	託辦理計畫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			

h	n 1 F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查核結果		+ 12-9/3/2-4-1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	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	辦理,除另訂相關作業規範亦納入			
定辦理?	(捐)補助契約中。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	依實際撥付覈實收入。			
,執行辦理情形。	(1)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	收入計 334,651 千元,業於 104			
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入?	(2)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	✓		
	經費計 393,668 千元,業於 105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3)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計 375,599 千元,業於 106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	105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	√		
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	立法院凍結各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		

		查核結果		4 الله الا العامل ا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同意後動支?	中政府補助經費 1/10 及針對本中心			
	「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			
	2 億 1,173 萬元,凍結 1/10。立法院			
	業於105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0 及 1050704837 號函同意			
	後始予動支。			
	104及106年度本中心無此情形。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	是,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			
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	理事項,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			
關文件覈實動支?	動支。			
	(1)10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			
	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6 件。	✓		
	(2)105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			
	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9 件。			
	(3)106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			
	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0 件。			

	71 F 1	查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		+ 15 -01 3/5 -42 34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改進建議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			
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	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事宜?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		
A. 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經抽查 104-106 年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務面項目,查核結果與其自評結果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4~106年期間為主)

+ 15-T D	叶围斗 1 分型动物 排放	查标	亥結果	木坎水油油洋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	本中心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產,其種類、數量(額)如		√			
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		V			
許可後為之。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	本中心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					
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		√			
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		,			
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					
更登記。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				
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	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				
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	\checkmark			
每届不得逾四年,期滿得	三分之二。				
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中心105年11月14日第七屆第二次董				

不得逾改聘(選、派)董	事會通過修訂捐助章程,監察人人數修正		
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	為兩人。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		
事(監察人)任期,每屆	董事同(三年),期滿得連任。		
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出缺時,由		
事、監事(監察人)於任	董事會/衛生福利部改選,補選董事以補		
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	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	本中心105年11月14日第七屆第二次董	✓	
任者,得另聘(選、派)	事會通過修訂捐助章程,監察人人數修正	v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	為兩人。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因故出		
居滿為止。	缺時,由董事會/衛生福利部改選,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4~106年期間為主)

* 12-5-12	叶围斗 1 台流域 加速式	查核	結果	本於水池建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	查核改進建議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度依照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			
	至三款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與爭			
	取,共有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兩大主類			
	型。補助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絕大			
	部份係依政府補助計畫要求,在執行前一			
	年先提出綱要計畫(中綱),經各機關審			
	查同意後,再依綱要計畫內容,提出含有			
	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	✓		
	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			
	行計畫;委辦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則			
	是經過本中心評估、規劃後,符合標案要			
	求,提列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			
	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			
	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前述之年度工作計畫			
	具有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和目標值,相關檔			

	T	ı	ı	
	案皆存放於本中心企劃業務工作區中,資			
	料應屬完善。			
5.2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皆將本中			
立宗旨	心之設立目的及宗旨納入考量,持續以			
	「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			
	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	,		
	之健康」作為依據;此外,並於計畫承接	V		
	時審視是否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			
	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故年度工作計畫			
	完全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			
5.3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依據業務			
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需要編列預算,將各項補助計畫及委辦計			
	畫經費採單獨設帳處理,並於結案時詳列	✓		
	收支決算情形,各工作計畫預算執行平均			
	目標達成率達為 90%以上。			
5.4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	本中心每年年度皆根據工作計畫執行內			
否合宜?	容訂定具體之年度工作計畫績效指標,並	✓		
	進行提報,經主管機關確認,以落實執行			

			1	
	且有效結合資源、達到具體成效。			
5.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皆			
否有管控措施?	有內部管控措施,分別定期與不定期檢視			
	業務執行狀況,並每月檢視經費執行進	√		
	度,以確保計畫依據規劃如實進行,及按	V		
	約定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審			
	查,已經驗收與契約相符。			
5.6指標達成情形	本中心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	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			
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			
	祉,辨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			
	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			
	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	✓		
	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			
	醫藥科技評估等,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			
	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			
	104-106 年度本中心各項業務達成狀況			
	詳見 104-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所			

示,其經「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如下。 詳細達成情形則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 ●105年5月3日第6次會議審查同意104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106年4月24日第8次會議審查同意 105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107年4月24日第10次會議審查同意 106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相關績效均符規定。